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自行車社

**組織章程**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名稱為「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自行車社」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
第二條 本社依據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社團實施與管理辦法成立，本社創立宗旨為推廣高雄地區使用自行車之風氣，兼具自行車休閒興趣，以促進個人身心健康；透過自行車活動的舉辦，增進自行車愛好者自我成長。

第三條 本社以港都社區大學的理念與制度訂立推廣目標，包括：

1.推動高雄地區自行車友善環境。

2.推動中小學自行車安全教育。

3.培養地方公益自行車維修人力，活化堪用自行車。

4.減少碳足跡，鼓勵自行車通勤，以自行車低碳旅遊。

5.培養自行車導覽人才。

第四條 本社之推廣目標執行方式如下：

1.提升自行車騎乘能力。

2.培養自行車教育影響力。

3.改善現代人身心靈健康。

4.提升公民意識，為社區提出休憩環境改善建議。

5.舉辦各種自行車聚會活動。

6.提供自行車解決方案。

7.提供自行車情報。

第二章 社員

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為下列二種：  
     1.個人社員：(須具備下列二項)

(1)曾經參加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課程之學員，認同本社之宗旨，並具有公益服務精神。

(2)社員均以成人為主。

2.榮譽社員：

凡支持及協助、贊助本社工作之團體或個人，對本社社務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由社團幹部會議決議，成為榮譽社員參與本社相關活動，但不得參與本社營運事務。

第六條 社員入社退社及退費

1.入社

個人及團體認同本社成立宗旨與推廣目標，經填寫入社相關資料並繳交本社訂定之社費，由社團幹部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即具備社員資格。

2.退社

社員因下列原因，且經由社團大會或社團幹部會議決議後，註銷其社員資格：

(1)社員未按時繳交本社訂定之社費，經催促相當時日仍未繳交者。

(2)社員之言語、行為侵害本社或社員權益、名譽時。

(3)因個人因素自願退社者，需填繳退社申請書。

(4)會員之死亡。

3. 退費

經社團大會或社團幹部議決後，註銷其會員資格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社員之權利

1.個人社員享有參與本社舉辦之所有活動權利，並具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2.每一個社員之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權利平等，皆為一票。

3. 榮譽社員有參與本社舉辦之所有活動權利，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4. 其他本社議決為應享之權益。

第八條 社員之義務

1.社員有遵守本社章程，遵守社團大會之決議義務。

2.社員有繳納本社規定社費之義務。

3.社員得擔任本社所委派之職務。

第九條 社員違反義務之處分

社員有違反社會法律、本社辦法或不遵從社團大會及幹部會議之議決事項，將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社團大會或幹部會議議決，予以註銷其社員資格。

第三章 組識與職權

第十條 社團編組

本社幹部由社長遴選，執行社團社務運作，任期隨社長任期滿為限，報經港都社區大學核備後行使之。

第十一條 社團幹部之組成

本社置社長，由社員選舉之，副社長由社長聘任之，並成立行政庶務組、活動推廣組、課程教學組、自行車服務組。

第十二條 社團幹部之職權如下：  
     1.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活動報告及預算。  
     2.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社長、副社長之工作

1.社長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2.副社長亦未為無給職，由社長聘任並隨社長任期期滿為限。

3.社長對外代表本社，對內綜理社務，並擔任幹部會議主席，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務、必要時代理社長之職權。

第十四條 社團幹部之工作

1.社團幹部均為無給職，由社長遴選，任期隨社長任期期滿為限。

2.幹部綜理社員連繫管理，並由行政庶務組、活動推廣組、課程教學組、自行車服務組，負責活動策劃及課程安排、意見調查反映。

第十五條 各級幹部之解任

本社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：  
     1.喪失社員資格者。  
     2.因個人因素無法接任者，須以書面申請書表辭幹部職務。

3.經幹部會議決議不適任並通過解任者。

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及講師與助教

1.本社指導老師由港都社區大學推薦並編制指導老師一位，任期為一年並為無給職，任期屆滿由社長與幹部會議決定是否續聘。

2.指導老師可依活動之需求，增設助教協助教學指導，與指導老師任期期滿為限並為無給職。

3.港都社區大學可協助本社申請專任講師，並給予專任講師授課薪資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：  
     1.入社費：個人社員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整。  
     2.活動收入或課程收入。

3.捐款：可設定不同捐款金額及相關回饋方案供捐款者選擇方案，由社團幹部會議提出討論後決議施行。

4.社費收入之孳息。

5.其他主管機關補助。